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315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唐楚才。

被执行人葛洋洋，男，汉族，1981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苏省沛县敬安镇东华村820号，身份号码320322198110026574。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葛洋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53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60738.6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0月23日依法恢复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葛洋洋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47号盛世长安小区19幢20703号房产(不动产证号：2017128833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葛洋洋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

杜北街 47 号盛世长安小区 19 幢 20703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  
20171288339 号）。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志国
---	---	---	-----